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 2017 年「亞洲銀行及金融會議」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鄭副主委貞茂

銀行局李科長盈欣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摘要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自 2007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亞洲銀行金融系列會議 (Symposium on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邀請亞洲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官員、金融業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就重要監理議題進行對話及經驗分享。今 (106) 年係由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共同於 5 月 29 至 30 日在新加坡舉辦，為期 2 天。

本次會議主軸為「全球金融體系之風險及應變能力 (Risk and Resilience in Global Finance)」，再依「金融改革之效果」、「金融科技發展衡平性」及「強化文化及行為」等 3 大主題分成 6 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評估金融改革之效果及影響」、「金融體系及市場之深化」、「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之挑戰-資本面、市場面及技術面」、「監管科技-銀行及監理官之機會」、「硬體法規及最佳慣例」及「軟法行為塑型」，進行相關討論。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執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Ravi Menon 於開幕致辭，以亞洲銀行的崛起” The rise of Asian Banking” 為題，分就亞洲銀行近幾年在區域所扮演重要的角色、亞洲銀行如何面對現有的環境挑戰及亞洲銀行在數位時代如何自我定位等三項議題進行演講，亞洲銀行於全球金融危機時，相較於其他全球性機構，已展現其強健的基礎體制，因此毋須在金融法規面進行大幅度的調整。亞洲銀行在區域的角色也持續提升，近來亞洲銀行收購部分國際性銀行的業務，尤其是在財富管理業務部

分，而且即使亞洲的銀行不斷地追求成長，仍達到巴塞爾規範之審慎標準。

亞洲的銀行正面臨著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即循環性的逆勢)，如地緣政治的風險和高度經濟發展的政策不確定性，惟循環性的逆勢已隨時間而消退，經濟亦穩定恢復。亞洲銀行已被定位為未來亞洲經濟成長和數位化的要角，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成長。此外，普惠金融在亞洲國家仍有相當大發展空間，金融科技發展也將協助普惠金融在亞洲地區的發展，而普惠金融將是未來國家間經濟合作之關鍵，可以預見未來亞洲銀行將持續因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而轉變，藉以維持銀行競爭力。

美國舊金山聯邦儲備銀行（FRBSF）主席兼執行長 John Williams 則以美國的最新經濟局勢為題，說明美國已經達到或接近就業和通貨膨脹目標，希望讓美國經濟朝向“不過冷，但又不過熱”的“金髮女孩經濟”（Goldilocks Economy），亦即維持適度增長、“溫度剛剛好”的經濟或市場狀態。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美國聯準會致力持續的經濟復甦。經過近 10 年，已達到或接近所設下的兩大目標。一是失業率下滑至 4.4%，達到甚至超越設定的 4%至 5%失業率目標；其次，通脹率雖然仍低於 2%的目標，但預計明年應可達到。有鑒於目標已逐步達到，爰有必要持續逐步調升美國利率。此外，強健及有效之個體及總體審慎監理政策，對於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及穩定是必要的，個別審慎監理法規及監理政策可預防系統性風險，

預期將有更多之總體審慎監理措施會逐漸且持續納入個別法規架構中。

本次會議期間並與 MAS 及其他與會之主管機關會談及相互交換監理意見，另與我國銀行在新加坡設立之 12 家分行經理人會談，以瞭解其在當地之經營狀況。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每年定期主辦之亞洲銀行金融系列會議，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均由高階主管參加，本會與該行互動良好，每年均受邀並指派高階主管參加，顯見各國對本會議之重視。本會代表出席該等會議，除可掌握國際經濟金融監理趨勢，增加國際能見度，並可利用會議期間，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交換意見，進一步強化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

目錄

一、	前言	5
二、	會議主題	8
三、	與會單位	8
四、	會議議程及重要內容	9
五、	與參加會議之主管機關會談重點	19
六、	與本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經理人會談重點	19
七、	心得與建議	24

附件：會議相關資料

1. 會議議程、講者簡介、與會名單
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執行董事 Ravi Menon 開幕致辭稿
3.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主席兼執行長 John C. William 專題演講稿

一、前言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FRBSF）自 2007 年起定期舉辦「亞洲銀行金融系列會議（Symposium on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邀請亞洲各國金融監理及政府官員、金融業代表、及學者專家，就亞洲重要監理議題之意見及經驗，進行分享與對話，亦就亞洲對歐、美金融發展互為影響情形進行討論，已成為亞洲國家與歐美國加交換彼此意見的重要平台。今年度為本系列會議舉辦的第 10 年，有其特殊意義。

我國與美國及新加坡之銀行業，均互相設有銀行營業據點，金融往來密切，本會與該 2 國之金融主管機關，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財政部、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等，一向維持友好關係。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定期舉辦上開系列會議至今已 10 年，自 2015 年起，該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合作，由兩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規劃輪流主辦，自 2007 年開始，本會每年均受邀並指派高階官員參加該行主辦之會議，今(106)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鄭副主委貞茂及銀行局李科長盈欣代表參加，會議期間為 5 月 29 日至 30 日，會議地點在新加坡。

從信貸緊縮風暴引發之金融海嘯迄今已滿 10 周年，各主要國家及國際

組織等對於總體經濟政策、金融監理系統與國際監理體系不足與缺失，已提出結構性之改革方案，並訂定金融監理準則及規範。儘管目前金融體質已較金融危機時健全，惟因各國央行因應由債務引起之金融海嘯時，均採取降息並鼓勵支出等方式，刺激經濟成長，以避免經濟持續衰退並惡化為蕭條。10 年後，各主要國家之利率仍維持低檔，經濟成長疲弱，寬鬆信用似已成為常態，金融危機的影響仍未完全回復。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迄今近 10 年，主辦單位將會議主題定為「全球金融體系之風險及應變能力 (Risk and Resilience in Global Finance)」別具意義，希望經由盤點並回顧各國提出之金融改革方案及目標，強調軟法與硬法衡平並重，及說明金融體系目前面臨的契機及挑戰。會議議程設定三大議題「金融改革之效果」、「金融科技發展衡平性」及「強化文化及行為」等，再分成 6 項子議題進行討論，包括「評估金融改革之效果及影響」、「金融體系及市場之深化」、「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之挑戰-資本面、市場面及技術面」、「監管科技-銀行及監理官之機會」、「硬體法規及最佳慣例」及「軟法行為塑型」。

本次奉派參加會議，除可掌握國際經濟金融監理趨勢，並利用國際場合，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交換意見，強化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此外，本會代表並利用會議期間，分別拜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與會之主管機關代表等，與各國進行實質交流，另並與我國銀行在新加坡分行經理人洽談，

以瞭解我國銀行在當地經營情況及適用法規相關疑慮等，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會議主題

本(106)年之會議主題為「全球金融體系之風險及應變能力 (Risk and Resilience in Global Finance)」，探討全球金融體系面臨之風險及應變能力，並分就「金融改革之效果」、「金融科技發展衡平性」及「強化文化及行為」等 3 大主題討論。

三、與會單位

本次會議除主辦單位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外，循例邀請來自亞太地區之金融主管機關、國際組織代表及業者約 20 餘位擔任專題演講人及與談人，另有 100 餘名來自產官學代表共同與會，顯見各國對本次會議及討論議題之重視：

(一)金融主管機關代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執行董事 Ravi Menon、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 (FRBSF) 主席兼執行長 John C. William、澳洲中央銀行總裁 Philip Lowe、菲律賓中央銀行副總裁 Nestor Espenilla, Jr.、泰國央行副總裁 Siritida Panomwon Na Ayudhya、柬埔寨央行副總裁 Chanthana Neav、中國銀監會研究發展局劉春航局長等。

(二)國際組織代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等。

(三)業界及學者代表：

JP Morgan, Goldman Sachs, Mckinsey & Co. KPMG Advisory LLP, Natixis, HSBC Australia Lt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DBS Bank, Deutsche Bank AG, 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 Ltd, Swiss National Bank, De Nederlandsche Bank,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Fitch Ratings 等。

四、會議議程及重要內容：

(一)會議議程第 1 天 (5 月 29 日)：

1.會議第 1 天上午由主辦單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Ravi Menon 以「亞洲銀行崛起(The rise of Asian Banking)」為題致辭，再由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主席兼執行長 (President and CEO) John C. William 以「風險、應變能力及持續成長(RISK, RESILIENCE &SUSTAINABLE GROWTH)」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Ravi Menon 「亞洲銀行崛起(The rise of Asian Banking)」致辭內容(詳附件 2)¹，重點

¹<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7/The-Rise-of-Asian-Banking.aspx>

摘要如下：

演講綱要：

- 亞洲銀行近幾年在區域所扮演重要的角色
- 亞洲銀行如何面對現有的環境挑戰
- 亞洲銀行在數位時代如何自我定位

A.亞洲銀行的崛起

在全球金融危機，亞洲銀行相較於其他全球性機構，展現其強健的基礎體制。亞洲銀行在亞洲金融危機已建立相關金融機制，不像許多機構在全球金融危機後，須在金融法規進行大幅度的調整，亞洲銀行強健的基礎體制也讓它們能符合更高也更新的規範。

(A)亞洲銀行在區域的角色提升

2007 年就國際性債權對亞洲區域部分，亞洲銀行僅佔了三分之一，如今已提升至六成。佔有率的升高係因向歐洲銀行的借款比例下降所致。

(B)亞洲的銀行收購部分國際性銀行的業務，尤其是在財富管理業務。

例如，sumitomo mitsui 銀行買下 SocGen's 的日本分行。2016 年，OCBC 銀行也收購 Barclay 在新加坡和香港的投資和管理業務。

(C)即使亞洲的銀行不斷地追求成長，仍有達到巴塞爾規範之審慎標準，亞洲銀行去年第一類資本平均比率為 13.4%，遠高於巴塞爾所規定的最低標準（6%）

B.亞洲銀行面臨循環性的逆勢(headwinds)

亞洲的銀行正面臨著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例如，地緣政治的風險和高度經濟發展的政策不確定性：

(A)在後金融危機時代中，許多全球性銀行面臨許多挑戰：

在金融危機的 7 年後，歐洲的經濟仍面臨衰退情況。雖然亞洲銀行表現得比其他金融機構佳，但 ROE 仍有衰退趨勢。

(B)依 MAS 最近的報告顯示，有 3 個原因影響亞洲銀行利潤：

- a.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影響區域性的信貸市場需求，導致貸款的成長減緩。
- b.長期的寬鬆經濟政策使利率低迷，造成銀行利率收入下降。
- c.隨著呆帳的問題在許多區域發生，資產品質持續下降，但呆帳問題需從不同角度作分析：銀行為須承擔中介者之風險。當風險實體化後，呆帳就會增加。在經濟不佳的時期，若銀行完全沒有呆帳的問題，顯示其借出的貸款或其承擔的風險不夠多，所以無法提升和擴展其業務和規模。惟應瞭解下列重要之情形，如呆帳的

增加是否可控制？呆帳問題是否有被緊密的監控？銀行所提存之準備是否足夠？

(C)綜上所述，循環性的逆勢會隨時間消退，經濟正在恢復中，貨幣政策趨向正常化，且物價也趨於穩定。

C.亞洲銀行被定位為未來亞洲經濟成長和數位化的要角

(A)預計金融機構未來仍會保持一定成長，且收入的增加也會提升對金融服務的需求，進而產生更多機會。

(B)普惠金融在亞洲國家仍有相當大發展空間。金融科技的發展將協助普惠金融在亞洲地區的發展。

(C)亞洲是金融科技的重要區域。例如：在印尼有跨銀行的金融服務計畫；DBS 提供較小型企業之 P2P 借貸平臺等。

(D)普惠金融將是未來國家間經濟合作之關鍵。

(2)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主席兼執行長(**President and CEO**)**John C.**

William 以「風險、應變能力及持續成長(**RISK, RESILIENCE &SUSTAINABLE GROWTH**)」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附件 3)²，摘

述如下：

2

<http://www.mas.gov.sg/~media/MAS/News%20and%20Publications/Monetary%20Policy%20Statements%20and%20Speeches/Speech%20by%20Mr%20John%20Williams%20President%20and%20CEO%20Federal%20Reserve%20Bank%20of%20San%20Francisco%20at%20the%20Symposium%20on%20Asian%20Banking%20and%20Finance.pdf>

美國聯準會目前係逐步緊縮貨幣政策並減少資產負債表，以防止經濟過熱現象。W 君也說明美國在金融危機後的“後復甦時代”的貨幣政策：

A.美國的經濟已經恢復

透過就業和物價指標，及失業率逐漸下降（目前：4.4% / 一般：4.75%-5%），加上通膨率維持在設定的 2% 以下，可以確定美國的經濟已經從金融危機中完全恢復，美國經濟 2017 年成長率可能略低於 2%。

(A)風險：失業率低於一般情況，可能會導致經濟過熱，造成經濟無法朝穩定的方向擴張。

(B)金融韌性(resiliency): 希望可以達到不要過熱也不要過冷的經濟“Goldilocks economy”³，可以在穩定的基石上發展並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需要逐漸的將利率提高，才能恢復到正常的經濟狀況，避免經濟過熱。

(C)我們也有意識到美國國內經濟政策會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因此須平緩的進入正常化的狀態。

B.在金融危機的時期，美國利用買回數兆的長期國庫券和房屋擔保債券，以試圖恢復金融危機造成的傷害。透過減縮資產負債表，希望能

³ “金髮女孩經濟”是上世紀 90 年代經濟學家比喻美國經濟狀態的形容詞。這詞語源自格林童話故事《金髮女孩與三隻熊》，主要敘述一位金髮女孩走進三隻熊的家裡，看到餐桌上有三碗粥。一碗她嫌太熱，一碗她嫌太冷，最後她只挑了不冷不熱的那碗粥來吃，吃完後就睡了一頓香甜的覺。經濟學家說，90 年代美國經濟處於高成長、低通脹的美好時光，猶如金髮女孩吃的那碗不冷不熱的粥一樣。後來“金髮女孩經濟”用作比喻維持適度增長、“溫度剛剛好”的經濟或市場狀態。引自 <https://kknews.cc/finance/y6pob9n.html>

以平緩的腳步，讓聯準會準備率正常化。根據預測，這應該會在今年後半年發生。

2. 議題一：金融改革之效果

本議題涵蓋兩個次子題，包括評估金融改革之效果及影響”EVALUATING EFFECTIVENESS AND EFFECTS OF REFORMS”，及金融體系及市場之深化”DEEP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MARKETS”

本議題係因 FSB 預計於 2017 年 7 月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前提出有關 G20 金融監理改革之評估架構，改革措施是否有效達成預期目標？各項改革措施間之關聯為何？改革措施是否須要細緻地調整以達到最佳成效？金融改革有使全球金融體系持續開放並融合嗎？哪些政策可以促進普惠金融並深化金融市場？這些政策如何提升總體經濟之強韌性？

FSB 於今(2017)年 3 月 10 日向 G20 財長及央行行長會議提交報告⁴，對於金融海嘯後所推動改革措施之執行進展及評估架構，提及如何開放世界經濟及防止金融市場風險，並將重塑經濟韌性，做為推動 G20 下年度之重要工作。

2008 年的金融危機、2010 年全球經濟危機、各國自然災害、環境

⁴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FSB-Chairs-letter-to-G20-FMCBG-March-2017.pdf>

災難、政治變化，都對經濟成長和金融結構的穩定性和運行機制將對經濟產生影響，如何管理風險，強化公司治理、及制定更佳資本管理架構，讓經濟流動及循環更為快速，避免金融風暴再度發生。

提升經濟的韌性，可使經濟體提高對於未來經濟衝擊的抵抗力，並維持金融穩定。提高金融韌性的作法，包括通過加強貿易和投資合作、強化金融市場透明度、推動公平稅收體系及創造更好就業機會，以增強各國經濟和全球經濟的韌性。會議中也討論到金融體系脆弱性及加強跨境風險的監測和監督等，包括推動銀行業、影子銀行和金融科技等領域的金融監管。此外，也提及到普惠金融創新固然重要，同時仍應防範可能之風險，亦應強化數位環境之金融監管。整體金融、支付之風險形態越來越複雜，應辨識出有關風險，持續進行金融之改革及監理介入仍有其必要性。

會議中與談人亦提及推動數位創新，傳統產業數位化轉型，及互聯網創新等對金融市場重大影響，也提出數位創新必須強化透明度和安全，應建構及發展安全的網路環境。

3. 議題二：金融科技發展衡平性

本議題涵蓋兩個次子題，包括「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之挑戰-資本面、市場面及技術面」、”GLOBAL FINTECH CHALLENGES: CAPITAL, MARKET ACCESS AND SKILLS”、「監管科技-銀行及監理

官之機會」”REGTECH-OPPORTUNITIES FOR BANKS AND THEIR SUPERVISORS

本議題主要討論在瞬息萬變市場環境下，FinTech 業者如何持續吸引全球之投資者？如何促成令人滿意之全球佈局？如何補足技術面與創意間之缺口？銀行業及金融監理機關，如何運用監管科技來管理越來越複雜的法規規定及龐大金融市場？

行動網路時代興起，創新科技的發展迅速改變全球商業模式，金融科技（FinTech）的破壞式創新也重塑金融服務新樣貌，傳統金融業經營模式受到衝擊。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是當前金融業不可忽視的趨勢之一。不論是由金融業提升科技應用以提升服務效率、擴大服務範圍，或是新創科技業以資訊專業跨足金融服務範疇，其共同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補充既有金融服務，使金融服務能更便捷地提供給更多的人，提高金融業之效率與服務品質，也促進金融包容性。

由於金融秩序對社會及經濟各層面的影響深遠，從國際金融與科技發展趨勢觀察，金融業與科技業已逐步由競爭走向合作。新加坡科技部部長(Sopnendu Mohaty)亦表示希望能營造一個蓬勃發展的金融科技業，但並不是讓科技業爭奪傳統金融機構商機，而是共同為金融機構服務。希望金融科技業者可開發出適用於銀行前、後台的新技術新產品，為銀行削減開支，並創造新的獲利來源。把金融科技業具有的

靈活性及便捷性，與金融機構的信任、穩定、擁有大量顧客等優點相結合。

建立監理沙盒機制，允許小規模實驗，透過沙盒協作的過程，一方面協助監管者了解新形態的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所可能帶來的風險，降低監管者與業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進而強化監管能力；另一方面，則在於提供一個平台，讓原本並不熟悉金融法制的創業者，有機會快速了解並融入既有的監管體制之中，進而減少其與既有金融機構相比，因法規遵循能力與組織資源不對稱所導致的競爭劣勢。與談人亦強調金融業與科技業雙方的對話重要性，必須增進彼此的瞭解，才能持續發展更多元的金融科技服務。

監理沙盒機制雖然有助於在安全、較低風險的環境下測試新興業務，也有利於未來金融業長遠發展打造公平開放的競爭市場，但與談人士亦提出在鬆綁法規之餘，仍須掌握相關監理原則。例如，網路安全及透明度等。此外，新加坡也致力於發展「監理科技」(RegTech)，希望能開發更多軟體，協助銀行遵循日益複雜的監理法規，尤其是在洗錢法規遵循部分，如何以金融科技輔助銀行辦理 KYC。

監管科技 Regtech 係指利用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演算法、雲端計算與區塊鏈等技術，提供金融服務業者有效遵循法令及監理標準的科技。Regtech 除可協助業者降低法令遵循與營運成本，亦可協助監理機

關提升監理效率，能及早發現金融風險，繼而警示與制止金融機構違法性，與會人士提出監管科技在全球尚處於起步階段，各類金融監管科技的技術標準與運作守則有待建立，對監理機關與業者均高度關注其發展及運用之可能性。

(二)會議議程第 2 天 (5 月 30 日):

議題三：強化文化及行為

本議題涵蓋兩個次子題，包括「硬體」法規及最佳慣例“HARD ELEMENTS”: REGULATIONS AND BEST PRACTICE，「軟體」行為塑造“SOFT ELEMENTS”: SHAPING BEHAVIOUR

本議題第 5 場「硬體」法規及最佳慣例：主要監理改革措施及要求為何？提升內部治理、文化及倫理之方式為何？如何就治理慣例及文化之有效性進行衡量及評估？價值與文化對於行為及決策之影響為何？

金融產業為一信心產業，因其涉及存款人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各國對於金融產業均採取高度監理，尤其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亦持續加強規範與監理，同時要求銀行強化法規遵循及公司內部治理。

基於全球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國際上嘗試以多樣化的治理方式及多層次的治理結構，希望用各種軟法性國際金融規

範，來彌補目前以傳統硬法規範的不足。

如何將遵法內化為企業文化，形塑成一種由上而下的行動，監理機關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在會議中也提出對企業在公司治理及遵法文化的期待。與談者也提出建議，包括企業應將法遵文化當作風險評估的一環，而監理機關在評估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亦將就金融機構是否具有法遵文化來進行評量，並就董事會職責與經理人進行檢討，包括：

- 1.具備適當的法律遵循政策、流程和具體實施情形。
- 2.董事會與經理人須要為金融機構設定正確的風險指標。
- 3.由上而下創造法遵文化的企業氛圍。
- 4.應具備暢通的溝通管道與做到雙向（上而下，下而上）的溝通。
- 5.應有課責與激勵措施：有適當的激勵能促使企業內部形塑法遵文化，且應有責任的劃分以利未來課責。
- 6.具備測試與評量機制：如金融機構是否有獨立單位能辨視風險並做好風險評估，對於監理機關，客戶和內部員工提出的質疑能否快速回應等。
- 7.危機意識，訓練和支持：金融機構應有足夠資源去建立法遵文化，且有足夠訓練處理新的或特別的挑戰。

金融軟法在近年已有更多發展，惟執行時仍面臨相關問題，例如實施和遵守機制較弱、不同軟法規則的實際效力存在差異等，均將影響

金融軟法進一步發揮其作用，必須強化其公共參與度，及提高規則制訂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促進金融軟法的良性發展。

五、與參加會議之主管機關會談重點

此行並利用會議期間與 MAS 及其他與會之主管機關會談，就雙方銀行業互設銀行據點之經營現況、瞭解銀行申設案進度協助業者布局亞洲、監理關切事項等議題交換意見，以進一步加強監理合作關係。

六、與本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經理人會談重點

(一)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4:00-6:00

(二)地點：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會議室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三)會議出席人員：臺灣銀行楊經理貴永、兆豐銀行姜經理文生與許副理威德、華南銀行林經理瓏、第一銀行陳經理芬蘭、彰化銀行侯副理育琪、土地銀行李經理健青、中國信託銀行陳經理景明、台新銀行張經理俊明、國泰世華郭經理克漢(Winston Quek) 及劉副理名軒(Matt Liu)、玉山銀行蘇經理昱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謝經理魁玉、台北富邦銀行陳經理柏翰。

(四)會談重點

1.臺資銀行新加坡分行目前營運情形：

我國與新加坡經貿金融往來密切，目前我國計有臺灣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玉山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 12 家銀行在新加坡設有分行，主要從事為傳統存、放款，進出口國際貿易，財務金融操作及國際聯貸等業務，服務對象包括當地臺商等。南向政策部分，因部分銀行已於東南亞市場設立分子行，爰新加坡分行業務發展集中在北亞市場。

2. 會議說明新加坡法規遵循及當地銀行目前發展重心：

(1)新加坡的法規與國際規範同步接軌，我國銀行在當地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法規遵循之成本相當高。MAS 對當地分行檢查頻率約為 5 年，原則上會指定會計師來作查核。我國新加坡分行大多委請當地會計師對該行之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及洗錢防制措施提出意見，以避免違反新加坡法規之要求。

(2)新加坡 3 月份預告其公司法修正，要求 50 人以外國公司須於 14 天內提供股東名冊，該條文揭露範圍及是否適用我國新加坡分行，未來將再予釐清。

(3)新加坡為金融科技發展典範及商機所在，新加坡主要銀行如星展銀行、新加坡大華銀行均強力發展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

3. 銀行提問及我方回應：

(1)問題一：(提問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

為增進台資銀行在海外市場營運的競爭力，建議我國主管機關重新審視法規適用不同對象及區域之可行性，以提高我國銀面對海外競爭及境外各國客群之國際競爭力。如銀行提供外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給客戶時，新加坡分行亦須將該資訊揭露給台灣聯徵中心(JCIC)，由於 JCIC 並非政府機關，因此台資銀行難以向客戶解釋並遵循此項揭露規定，反觀其他(外資及本地)銀行，似無這項規定。由於目前多項對衍生性商品業務的規定皆係以台商為出發點規範，就海外市場或非台商之境外客戶之適用，時有滯礙難行之處，進而影響台資銀行在海外發展在地之外匯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建請研議排除海外分行之適用。

本會說明：

A.本會原要求銀行 DBU 及 OBU 應報送及查詢國內法人客戶及境外臺資企業客戶之交易額度，以利銀行進行客戶信用審核與控管，避免過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惟依本會對銀行海外分行金融檢查結果以及本會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之意見交流，發現境外法人可能同時於海外分行及 OBU 承作交易，如報送機構排除海外分行，銀行將無法全面瞭解境外法人客戶整體暴險，爰修法將海外分行納入申報範圍，俾利於銀行總行或海外分行就跨國公司

客戶之總交易額度與暴險(包括總公司、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審核與控管。

B.依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 **Banking Secrecy** 規定，銀行須在符合 **Third Schedule** 規定之揭露目的、對象及限制條件始得揭露客戶資訊，查 **Third Schedule Part 1 Item 1** 所列狀況，銀行需事前取得客戶同意，始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其同意揭露對象，故本會規定「應依當地法令規定取得客戶同意後報送」，與新加坡規定尚無法令衝突問題。另實務上海外分行除需向客戶充分告知揭露規定外，尚無需適用本會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強化管理措施，應不至造成銀行業務發展之阻礙。

(2)問題 2：有關國外分支機構注意事項之在職訓練，建議可將請當地會計師開辦課程，視為銀行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之一。另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之員工訓練,由於國外營業單位於當地尋找適合的課程較不易，如參加國內金融研訓院舉辦之課程或機構之座談會或研討會是否得認列訓練時數?例如: 法遵主管第一年應受訓 30 小時..等。(提問銀行：台新銀行新加坡分行)

本會回應：

A：法令遵循部分：

- (a)有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職前訓練，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 30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查臺灣金融研訓院為本會認定機構，爰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得參加研訓院舉辦之相關課程。
- (b)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如係自當地聘任者，依內控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3 款，得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 30 小時以上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爰所詢座談會或研討會，需為訓練課程性質，始符合內控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規定。
- (c)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八之一條規定，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應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分別至少十五小時及六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金融法令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因 MAS 未辦理金融法令教育訓練課程，本條規定雖可參加國內金控或銀行總行辦理之訓練課程，惟考量國內課程內容有限，爰建議可以當地會計師舉辦的訓練課程替代一節，因新加坡法令與國際接軌，為利當地人員就近上課且課程

內容符合當地法規，如國外主管機關未開辦訓練課程，應可以會計師開立訓練課程取代，俾利實務執行。

b.防制洗錢部分：

- (a)依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8 點第 4 款規定，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b)銀行如確認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可依上開規定參加國內課程。

七、心得與建議

(一)可多利用參加各種國際會議機會協助銀行海外佈局，同時透過各主管機關瞭解我國國銀在海外經營狀況

金管會已經多次利用出席國際會議，與他國進行雙邊經貿諮商等國際會議之機會，及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就我國金融機構於當地市場發展須協助事項，向該等國家主管機關進行溝通，並同時瞭解我

國國銀在海外經營狀況及應改善事項等。

本次於會議期間與柬埔寨中央銀行副總裁 Ms.Chanthana Neav 會面，就我國於當地設立之分行及子行營運狀況、法規遵循、金融檢查資訊交換、柬國金融科技發展情形及雙方深化合作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該行並表示非常樂意與我方充分進行實質面監理合作，包括監理及檢查面向，以利雙方深化監理之合作。除提供雙方監理合作資訊互享之聯繫窗口外，同時分享我國於當地設立分行及子行之情形等。爰建議可持續派員參與此等國際會議，瞭解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並擴大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合作關係。

(二)因應我國即將於 2018 年接受 APG 第三輪因應相互評鑑，可適時派員至 APG 代表國汲取評鑑經驗，並爭取其支持：

因應我國即將於 2018 年接受 APG 第三輪因應相互評鑑，應與各國 APG 代表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其支持，考量 MAS 已於去年成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AML/CFT)專責單位，可持續邀請 MAS 高階人員或其負責 AML/CFT 專責單位主管至台灣訪問，或視適當機會由本會指派人員至新加坡就因應評鑑準備等事宜進行實質交流。

(三)可思考如何強化監管科技 (RegTech) 之應用：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將 RegTech 定義為「採用新技術，以促進監管要求的達成」。由於國際規範就如巴賽爾及防制洗錢之規範越來越複雜，金融機構法律遵循成本以大幅提高，而 RegTech 發展，可協助金融機構解決日漸增加之成本負擔及未符合法規所導致之高額罰鍰，利用科技將遵循法規之項目及能力整合進現有的系統，有效管理客戶開戶、網路安全、金融犯罪、風險數據和交易監控方面等流程，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此外，隨著金融業務及商品的複雜化、交易手段的革新，金融監管機關對數據要求之質、量均提高，例如比特幣付款，反洗錢風險，用戶識別等，監管機構也需要利用科技，以提升監管手段之效能。目前國外對於監管科技之發展尚在啟蒙階段，建議可開始進行研究，及早瞭解可能的市場趨勢。

(四)金融規制可輔以軟法治理，讓金融行政措施更具靈活性：

目前金融規制行政，多以行政制裁及刑事制裁作為確保其履行義務之手段，儘管因金融體系涉國家安全及全體民眾之權益，不得不採取財經刑法方式，俾扼阻為自身金錢利益之不肖業者或個人。惟仍須考量採取該等手段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及如何採取更小侵害之可能性。尤其金融市場為高度自由化，與國際關聯性高且互為競爭情況下，如能輔以軟法治理之方式，包括運用具有柔軟特質之契約或合意、自律性自主規範及共同

規制規範，以利靈活調整相關金融規制，讓金融市場更具彈性及競爭力，建議對國際金融軟法的效力及發展趨勢可進一步深入探討。

1.以法規遵循為例，金融機構應建立整體性的法令遵循文化

本會已持續推動法令遵循機制(內控內稽)且強化，惟仍發生國銀海外分行因法令遵循作業疏失遭地主國重罰事件，可見主管機關確應持續要求銀行業者強化法令遵循機制，本會除修正相關法規與作業準則，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國外營業單位的監理機制、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自行查核制度；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機制；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制度)功能、與地主國監理機關溝通及合併監理暨跨國監理等具體措施外，更應督促業者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機制，以其作為維護誠信經營核心價值的方法，尤其應將其納為組織文化之一環，建立整體性的法令遵循文化，以落實金融監理政策並健全銀行業之業務經營及發展。

2.以金融科技為例，考量金融科技的發展仍在創新階段，有些領域尚未形成共識，如以硬法法律予以管理，可能影響其發展，但不進行管理，可能造成投資者或消費者之損失，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之治理及監管方式有其必要性，建議可優先考慮採行軟法作為，由業者協商溝通並制定自律規範，形成管理之規則，之後再以硬法規範，使日後監理執行面更為順暢，亦有助於金融科技產業之發展。